

编者按 日前召开的首届中国高校校园微博大会指出：微博正在成为网络媒介的新兴势力，大学生正在成为微博中的活跃群体。显然，能否正确认识和使用微博已成为高校德育工作者面临的新课题。路鹏等3位同志撰文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现予发表，以期进一步引起高校德育工作者的关注和思考。

管窥青年流行亚文化之 网络文字恶搞

——以“凡客体”为例

路 鹏

摘要 伴随着新媒体的迅速发展，以最近流行的“凡客体”为代表的“网络文字恶搞”现象层出不穷。现在，“网络文字恶搞”已经成为一种传播于互联网，被大众广泛接受的流行文化形式。通过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角度对“网络文字恶搞”流行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有助于解读青年亚文化的特性，对教育工作者具有启发意义。

“网络文字恶搞”是一种典型的青年流行亚文化，这主要源于其制造者和传播者大多是伴随着互联网成长的青年一代。“网络文字恶搞”独有的张扬个性、反讽现实、颠覆经典、解构传统等特点，处处彰显着青年亚文化的特性。作为一种特殊的网络传播现象，“网络文字恶搞”从一出现就呈现风起云涌之势，得到青年的追捧。这自然与其独有的趣味性有关，但背后也反映着一些值得我们去关注和研究的问题。在后现代主义时代，“网络文字恶搞”在互联网上所表现出的是一种全民狂欢的意识形态，而正如巴赫金所讲，“狂欢式的生活，是脱离了常规的生活，在某种程度上是‘翻了个的生活’，是‘反面的生活’”^①。

“凡客体”是2010年4月底，由“凡客诚品”服装品牌的广告衍生出来的一种新型“网络文字恶搞”体例。一段“爱网络，爱自由，爱晚起，爱夜间大排档，爱赛车，也爱29块钱的T-shirt，我不是什么旗手，不是谁的代言，我是韩寒，我只代表我自己。我和你一样，我是凡客”的广告词，吸引了无数青少年的眼球，并开始广泛在互联网上传播。

一、“网络文字恶搞”——后现代的大众狂欢

“恶搞”一词源于日本的流行词汇“KUSO”，“恶搞文化”作为一种经典的网络次文化，通过电脑游戏

由日本传入台湾，并在台湾的网络论坛上发展成熟，随后经由网络在香港兴起，进而在21世纪初流行于中国大陆。截至目前，互联网上出现的“网络恶搞”形式主要包括文字恶搞、图片恶搞、视频恶搞、游戏恶搞等。其中的“网络文字恶搞”，顾名思义就是利用戏谑化的文字进行创作并在互联网上传播的一种形式。根据文字风格，除了“凡客体”，当前比较流行的体例大致还有以下几种：

1. 知音体。源于知名杂志《知音》，专指在文章的标题中运用煽情的技巧来吸引读者。如“嫦娥奔月”写成“铸成大错的逃亡爱妻啊，射击冠军丈夫等你悔悟归来”，“唐伯虎点秋香”写成“我那爱人打工妹哟，博士后为你隐姓埋名化身农民工”等。

2. 回音体。将一句话逐字缩短，模拟回音的一种表达方式。如“看什么看，这是回音体你懂吗，……你懂吗，懂吗，吗？”

3. 琼瑶体。又名“奶奶体”，源于琼瑶言情小说和琼瑶剧，通常的表现形式是能绕三道弯绝不只绕两道半，能用排比句绝不用单句，能反问的绝不陈述，能哭着喊着说的绝不正常说。如“我知道他爱你爱得好痛苦好痛苦，我也知道你爱他爱得好痛苦好痛苦”，“你哪里不无情？！哪里不残酷？！哪里不无理取闹？！”

4. 梨花体。戏称“口水诗”，源于著名女诗人赵

丽华的诗歌风格,其诗歌大多口语化,言简意赅,因此,赵丽华被称作“梨花教主”。“梨花体”的创作很简单,即把一句话拆开,分成几行。如:“今天/我们班同学/不远万里/来到郊区/秋游”。

5.校内体。源于校内网(现更名为人人网的网站)上常见的标题形式,如“折翼天使”系列之“每个考前不复习的人上辈子都是折翼的天使”,“脆弱又坚强”系列之“坚强的女子,会在阳光下,站成一棵树”等。

6.“我爸是李刚”。2010年10月16日晚,一辆黑色轿车在河北大学校内撞倒两名女生,一死一伤,司机不但没有停车,反而继续去校内宿舍接女友。被拦下后,肇事者态度冷漠嚣张,高喊“有本事你们告去,我爸是李刚!”此举引发了网上“我爸是李刚”造句大赛。如:“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李刚”,“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你不知道我爸是李刚”。

7.“艰难的决定”。2010年9月底,奇虎360和腾讯开始了一场没有硝烟的网上大战。11月3日,腾讯发布的“致广大QQ用户的一封信”中称,“做了一个艰难的决定,将在装有360软件的电脑上停止运行QQ软件”。“艰难的决定”从此在互联网上被网友恶搞,如“中国移动:我们刚刚做出了一个艰难的决定。如果检测到用户附近有中国联通的信号,将自动进入百兆流量上网模式”。

可见,“网络恶搞”已经在文字方面呈现集团化发展的趋势,并已逐渐成为青年日常生活中喜闻乐见的娱乐方式。它的迅猛发展传达着青年的需求,影响着青年流行文化的未来走向。

二、“网络文字恶搞”流行的原因分析

“网络恶搞”在社会转型时期出现并日益流行,有其深刻的内部原因与外部原因。内因包括其本身独具的易于传播的特性和传播主体的推动,外因包括当下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经济利益的驱动和法律监管的空白。

1.心理学角度:释放压力,张扬个性,突破创新。在网络心理学中,学者们把自觉的印象控制过程称作“印象管理”。其中最主要的方式是“自我表现”。“自我表现”是网民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基本方面。作为网民主体的青年,“网络文字恶搞”这种不需考虑人文关怀、人文精神等崇高的道义负担,不需追求修辞、构思的高超技巧而能最大限度地展现自我、张扬自我以满足其日益膨胀的表现欲与虚荣心的

极端形式,自然而然受到了极大的追捧。

第一,“网络文字恶搞”有利于青年释放压力。“恶搞”是对“压抑”的释放,是对“沉重”的减轻,是青少年“网络时代寻求心灵突围的集体默契”。在娱乐的表象后面,汹涌的是冲击思想藩篱的热情以及自娱自乐、尽情张扬、渴望关注的心理状态^②。在全民“调戏”凡客的“网络狂欢”帷幕下,网民们持续不断地将热点人物代入“凡客体”中,有褒扬与敬佩的声音,然而更多的是对名人的讽刺与对社会丑恶现象的毫无保留地抨击,带给青年一种自由发泄的快感。在功利至上的现代社会中,升学、就业的残酷竞争令青年被迫面对来自同辈与长辈的巨大压力。由此,网络这个似乎远离社会责任与道德价值的虚拟世界,给了他们脱身于生存焦虑的宣泄与释放空间。

第二,“网络文字恶搞”有利于青年张扬个性。在IT业迅速发展的今天,青年的思维方式已经与其父辈产生了显著差异。他们更有主见,不愿“人云亦云”;他们更富个性,急功近利地追寻自我价值的实现与满足,即“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的最高层级。

第三,“网络文字恶搞”有利于青年创新思维。在举国上下都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战略的时期,作为肩负这一使命的主力军——广大青年,更需要提高创新能力。2010年9月,胡锦涛总书记在视察深圳时提出,“国家的未来在创新,创新的希望在青年”。

“网络文字恶搞”一段段犀利文字的背后,都体现着青年活跃的思想和独到的视角。也正是这种源源不断地创新,才使青年乐此不疲地创造出大量的“网络文字恶搞”作品,才带来了“网络文字恶搞”文化的不断蓬勃发展。

2.文化社会学角度:亚文化对主流文化的冲击。主流文化是在社会中居主导地位的文化,为社会普遍认同;亚文化是以主流文化为参照的同一共生环境中的不同文化类型,是社会中辅助的、次要的、边缘的文化。主流文化和亚文化都是隶属于文化这一大系统的子系统,在历史的发展演变中彼此渗透、相互交叉,共同建构了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③。在大多数学者眼中,狭义的亚文化特指的是青年亚文化。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阶段,青年接受了东方或是西方、历史或是现实的多元文化冲击,其道德观、价值观、历史观受到较大影响,逐渐形成一种独特的文化。在IT业迅猛发展的特殊背景下,网民文化,包含着“网络文字恶搞”现象,就自然而然地作为一种亚文化的表现形式出现了。

当今社会,呈现的是一种大众狂欢的意识形态,

处于这场狂欢中的每一个参与者都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波兹曼在《娱乐至死》中提到,“印刷术时代步入没落,而电视时代蒸蒸日上,电视以娱乐的表达方式,使一切公众话语都日渐以娱乐的方式出现,并成为一种文化精神。一切文化内容都心甘情愿地成为娱乐的附庸,毫无怨言,无声无息,其结果是我们成了一个娱乐至死的物种”。在如今看来,互联网这一新媒介形态的出现,对后现代主义大众狂欢意识形态的构建,更是呈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网络文字恶搞”无疑就是大众狂欢中的一角,而且映射出青年流行亚文化在新时代的显著特点以及未来走向。

正如英国伯明翰学派早期的研究代表作《仪式抵抗》所言,青年亚文化不仅不是颓废和道德堕落的表现,而且恰恰相反,这种文化表征了一种反霸权的意识形态,是“对一种前革命的社会、政治和组织问题的后革命的文化反应”^④。“网络文字恶搞”也体现了青年对于社会种种悖象的抨击。“凡客体”的出现,表达了青年对各种哗众取宠的所谓“名人”的讽刺,或者是对于一些如房价攀升、物价上涨、强征强拆等社会现象的不满,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青年亚文化对主流文化的冲击。

3.经济学角度:蓄意炒作,低成本宣传。“网络恶搞”作为一种“眼球经济”已成为“文化新人类”们获取经济利益的一种新模式^⑤。有学者认为,网络文化的发展催生了一个崭新的产业——“恶搞经济”,即“恶搞一族”利用网络传播一些吸引网民眼球的文字、音频或者视频形式的作品,具有浓厚的商业运作色彩,通过给网民带来愉快消费体验,从而实现成本最低、利润最大的商业诉求需要的一种经济现象。

在这种环境下,“网络公关”的概念便被提了出来。最近出现的蒙牛和伊利之间的网络恶战,就是一些没有职业道德的幕后网络推手制造的。同样,“凡客体”的出现,是“凡客诚品”品牌为提高其关注度与盈利量而蓄意发起的广告营销行为。它充分利用以青年为主体的网民调侃讽刺现实以及渴望表现自我的心理,扩大影响范围,并引发一系列轰动效应。

4.管理学角度:互联网法律建设的落后。互联网的繁荣发展已有数载,但互联网监管法律的建设却相对来说较为落后,这在“蒙牛诽谤门”的案件中就得到了充分体现。这一方面是由于互联网行业发展速度过于迅猛,但更多体现的是我国法律对互联网某些领域的不敏感性。对“网络文字恶搞”等一系列不违反法律法规,但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违背道德的现象来

说,我国在法律监督方面并没有具体的规定。

三、“网络文字恶搞”:辩证看待,开展媒介素养教育

“网络文字恶搞”的存在具有双面性。正面意义表现为关注社会现实,抨击腐败现象,培养娱乐意识,体现创新思维等。同时,它也有局限性,比如参与到“网络文字恶搞”活动中的青年会出现非理性的状态,从而有可能导致“集体失范”。

因此,我们应该正确看待“网络文字恶搞”现象。教育工作者在加强舆论疏导,尽量弱化其带来的不利影响的同时,更应该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即加强青年的媒介素养教育,提高他们的媒介自律性。

媒介素养教育,首先在20世纪30年代被英国学者提出,70多年以来,它已经在许多国家普及,如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等发达国家,已将其列为全国或国内部分地区中、小学的正规教育内容。在我国,最早开展媒介素养教育的是复旦大学新闻学院2007年成立的“媒介素养行动小组”。媒介素养教育是在大众传媒时代,针对多种媒介对人的影响而提出的一种教育思想和方法,它以培养人的媒介素养为核心,使人们具备正确使用媒介和有效利用媒介的能力,并能够正确理解媒介传递的信息和能独立判断其价值,以及力图使未来信息社会的人具备有效地创造和传播信息的能力^⑥。因此,对每一个教育工作者来说,我们都有责任对学生开展媒介素养教育,从根本上杜绝不良网络现象的产生和传播。■

注释

①巴赫金著,白春仁、顾亚铃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三联书店出版社,1988年,第176页。

②许士密:《青少年网络“恶搞”的成因与疏解策略》,《中国教育学刊》,2007年第10期。

③姜楠:《文化研究与亚文化》,《求索》,2006年第3期。

④余建清:《网络恶搞:仪式下的狂欢与抵抗——基于<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的分析》,《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⑤杨春荣:《网络恶搞:青少年集体狂欢的新主题》,《当代青年研究》,2007年第3期。

⑥摘自百度百科“媒介教育”词条 <http://baike.baidu.com/view/3457253.htm> 2011年3月20日。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责任编辑:包和春]